

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15-011  
**北新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再次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15年4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15日15:00-2015年4月16日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15:00-2015年4月16日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8日

(三)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6层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

投票规则: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交易所系统投票或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4月8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并在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人栏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会议审议事项:

(八)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及其摘要;

3.《2014年度董事工作报告》;

4.《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确认2014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为山西晋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为山西晋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泰山石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1.《201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九)上述议案会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十)投票规则:

1.投票规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投票。

(十一)投票方式:现场投票,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

(十二)投票时间:2015年4月15日(上午9:30-11:00,下午14:00-16:00)。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投票登记须于2015年4月14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出席资格。

(十三)投票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15层

(十四)投票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身份证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5年4月9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北新建材”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受委托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应出具股东授权委托书,并持受托人身份证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个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五)投票委托书:

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786,投票简称:北新建投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如果对一项审议事项表决,则可以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委托股数与

下)一致;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价格,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申报。具体如

下:如股东对上述全部议案一表决,则输入100元代表全部议案;

(如果对上述全部议案一表决,则以100元代表议案1《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以200元代表议案2《201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表决,以此类推。

具体如下表示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11”全部表决同意 100.00

议案1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 1.00

议案2 2014年度董事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议案5 关于确认2014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公司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金融租赁业务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公司为山西晋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泰山石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泰山石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0.00

议案11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00

注:为使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及各议案投票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上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委托股数与

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委托股数	表决意见	票数	比例(%)
1股	同意	票数	比例(%)
2股	反对	票数	比例(%)
3股	弃权	票数	比例(%)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5)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股东获得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采用服务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ww.szse.cn)或互联网投票系统(www.wltp.cninfo.com.cn)的投票专用网址,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投票码,投票码的有效期为15分钟。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股东投票服务系统,输入投票代码,投票代码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申报,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报服务密码挂失,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股东方可重新申报。

(2)采用数字证书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ww.cninfo.com.cn)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www.szse.cn)的投票专用网址,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http://ca.szse.cn)。

股东持有的数字证书,可以将多个账户注册到一个数字证书上。

2.股东根据取得的服务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15:00-2015年4月16日15:00。

(三)投票规则

投票规则: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

投票规则: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股东获得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采用服务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ww.szse.cn)或互联网投票系统(www.wltp.cninfo.com.cn)的投票专用网址,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http://ca.szse.cn)。

股东持有的数字证书,可以将多个账户注册到一个数字证书上。

2.股东根据取得的服务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15:00-2015年4月16日15:00。

(四)投票时间

投票时间:2015年4月15日15:00-2015年4月16日15:00。

(五)投票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6层会议室

(六)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4月8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并在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人栏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会议审议事项:

(八)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及其摘要;

3.《2014年度董事工作报告》;

4.《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确认2014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金融租赁业务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为山西晋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泰山石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0.《201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九)上述议案会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十)投票规则:

1.投票规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投票。

(十一)投票方式:现场投票,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

(十二)投票时间:2015年4月15日(上午9:30-11:00,下午14:00-16:00)。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投票登记须于2015年4月14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出席资格。

(十三)投票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6层会议室

(十四)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十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4月8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并在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人栏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会议审议事项: